大树营子村规民约

为了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生态文明和社会文明建设，建成美丽繁荣和谐的新农村，使广大村民能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，严格规范党员干部群众的行为，增强法制观念，强化社会治安管理，保持社会稳定，维护广大村民的合法权益，使其真正做到讲文明话、办文明事、做文明人，形成一种良好的村风。为此制定《大树营子村规民约》。

第一条  对积极见义勇为的，奖励500—1000元。

第二条  鼓励村民举报违法行为，对举报者将严格保密。对未参与违法行为且举报属实的，奖励100—500元。

第三条  反对邪教。不信、不传邪教。对传播邪教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；对只信不传的，由党员和村干部进行包联、监控、转化。

第四条  反黄反毒。对涉黄涉毒的，一经发现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五条  严禁赌博。村民以麻将、扑克、象棋等方式进行娱乐，不得有金钱的输赢。一经发现，构成赌博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；未构成赌博的，没收相应的款物，并按实际发生的款额处以一倍的罚款；对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参与的，直接取消资格；五保户参与的，只没收相应款物。

第六条  严禁酒后滋事，严禁打架斗殴。一经发现，经劝导无效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.

第八条  严禁造谣、信谣、传谣，不传播负面信息。对拨弄是非、混淆视听的，村委会及时正视听，让居心不正的人没有市场。不得在各类媒体发表、转发不实的信息。对发表不实信息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.

第九条  爱护公共财产，不得损坏防洪、道路交通、供水、供电、通讯以及农田生产设施等。对故意破坏公共财产未构成犯罪的；非故意的，按原价赔偿。盗窃少量公私财物，如盗窃玉米及其它庄稼，护秋期间如不服护秋人员,全部移交公安机关处理.

1. 严禁私人物品占用公共场所和设施，任何人不准在自己的宅基地之外挖沟取土、搭棚盖圈 、设置障碍，违者除限期拆除或整改到位外。确需临时占用的，报村委会审批。

第十一条  不得私自开荒，不准在道路边、耕地边以及大小干渠边取土，不得私自改变土地用途。承包地、口粮田不得私自扩大经营面积，对合同以外的部分，按实际经营亩数，每亩每年收取200元承包费。对于村民建房屋、棚舍、取土等情况，依据法律政策进行申报审批。对于未经批准的，责成本人恢复原状，并予以相应处罚；构成犯罪的移交执法部门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村民之间互相流转的土地，必须经过村委会同意并备案，不经村委会的后果自负。

第十三条 除人畜饮用自来水外，未经水厂批准，乱用自来水被水厂抓住后，经村委会解决。

第十四条  保护林木。严格按审批指标采伐林木，严禁私砍乱伐。对超指标采伐和私砍乱伐，对房前屋后等不需办理采伐指标的林木的采伐，需报村委会审批；未经审批采伐。的，按实际株数上报。在集体林地或个人林地修枝打叉被发现后没收归村部，如不服从管理，如果牲畜啃树或人为破坏树木，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十五条  严禁捕杀、药杀野生动物。对构成违法犯罪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十六条  严禁野外用火，严禁焚烧秸秆，严防山火发生。提倡文明祭祀。

第十七条  严禁私拉乱接电路。一经发现，向电力部门举报。

第十八条  反对家庭暴力。禁止虐待家庭成员，经劝导无效的，由村委会申请法院处理。

第十九条  严禁秸秆进村，如确实需要进村由村委会开条批准，并在一周内粉碎存放在安全地点。

第二十条  自觉遵守落实计划生育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提倡优生优育，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。育龄妇女应落实长效避孕措施。严禁计划外生育。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。

第二十一条  父母应尽抚养、教育子女的法定义务，子女有赡养父母的法定义务。对未尽义务的，特别是对父母未尽赡养义务的，由村委会申请法院按每位60周岁以上老人每年1800—2600元的标准，由子女向老人支付赡养费，保障穿衣、烧柴、生病就医等一切生活服务；子女拒不支付的，当事人如果是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，直接取消资格。

第二十二条  严禁土葬，实行火葬。对土葬的，由村委会申请民政部门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  每位村民都要讲文明、讲礼貌、讲诚信、讲道德，提倡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。尽量减少矛盾纠纷。有矛盾纠纷，相互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求助村委会调解；调解不成的，由村委会申请法律渠道解决。

  第二十四条  提倡健康的文体活动，鼓励在业余时间参加村级或自发组织的健康文体活动。

第二十五条  开展文明家庭、幸福家庭、美丽庭院等文明创建活动，对在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的，优先向镇政府推荐命名，命名后由村委会奖励100元，并登“善行义举榜”表彰。

第二十六条  爱护环境卫生，每位村民都有保持村容村貌整洁的义务。院内、院外周围定为各户卫生责任区，随时清扫。对于责任区环境脏、乱、差的予以曝光。

第二十八条  鼓励村民学习生产、生活、健康、安全等知识，提高防范意识。鼓励村民积极参加村委会组织的各类知识讲座、活动等。

第二十九条  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提倡邻里互助、村民互助。对村内贫困户，由党员或村民代表一对一包联。

第三十条  鼓励勤劳致富。对好吃懒做、游手好闲的，每年评选并曝光。

第三十一条 移风易俗，提倡喜事新办，丧事简办。

1、村民办红白喜事一律要向村委会报告，由村红白喜事理事会监督指导。红白喜事理事会成员由村委会成员及村民小组长组成。。

2、提倡婚事不索要彩礼，彩礼费用不得超过5万元。

3、对于婴儿十二天、满月、百天只能操办一次。

4、60周岁以下村民不得举办寿宴。

5、60周岁以上的老人只能举办一次寿宴。

6、不得举办升学宴、乔迁宴、开业宴。

7、举办宴席，菜品数量不得超过坐桌人数的2个。

8、村民随礼不得超过200元，直系亲属除外。随礼过大部分由村委会没收。

9、60周岁以上老人不得随礼。

10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、五保户参加宴席不得随礼。若建档立卡贫困户、低保户随礼，直接取消资格；若五保户随礼，由村委会没收。

11、其他喜庆事宜宴席超过5桌的，要向村委会申报。

第三十二条  以上内容，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，由村委会负责总体实施，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村委会履职情况。年终村委会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《村规民约》实施情况作为一项工作内容向村党支部述职。每位村民都有监督、履行《村规民约》内容实施的义务。

第三十三条  以上涉及奖励、罚没款资金事项，年终向村民公示。

第三十四条  本《村规民约》自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。同时上报八仙筒镇政府备案。

第三十五条   本《村规民约》由村委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六条  本《村规民约》自2019年3月1日起执行。